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 2025 〕 220 号

关于对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罗 涛，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 印，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刘 鸿，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沙建投或发行人)于2021年1月发行了21金沙01公司债券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(一)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21金沙01发行规模为5亿元,根据21金沙01募集说明书约定,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3.5亿元用于约定项目建设,1.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1年1月,发行人以支付工程款名义划转募集资金3.4685亿元,随后相关款项经周转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,未用于约定项目建设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69%。同月,发行人将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认购合伙份额,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20%。2021年6月,发行人将1亿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,并于当日以补充流动资金名义再次划转,随后相关款项经周转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。综上,21金沙01募集资金合计4.4685亿元未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89%。

(二) 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2021年中期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21金沙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“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”“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”等,与事实情况不符。

（三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
截至 2025 年 3 月,21 金沙 01 募投项目共投入建设资金 1.71 亿元,项目完成进度约为 15%。发行人在 2021 年中期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 21 金沙 01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“已完成投资 4 亿元”“募集资金已投入相应项目”等,与事实情况不符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,也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2022 年)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(2022 年)》)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 年)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1 年)》)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罗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,张印作为时任总经理,刘鸿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,《挂牌规则(2022 年)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(2021 年)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1 年）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罗涛，时任总经理张印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刘鸿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1 月 21 日